

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以期加速工作,在关岛充分执行上述《宣言》,

认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⑩

2. 重申关岛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该领土执行《宣言》;

4. 回顾按照该《宣言》,作为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有责任确保领土人民充分理解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考虑到关岛人民所自由表示的愿望,迅速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进行领土的非殖民化工作;

6. 回顾其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认识到军事基地的存在可能构成妨碍《宣言》执行的一个因素,并重申其强烈信念,认为关岛境内军事基地的存在,不应阻挡该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和《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7. 重申管理国负有使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

8.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关岛经济并使其多样化,并为该领土拟订具体的援助方案和经济发展方案;

9. 进一步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致力排除限制各经济领域的成长的障碍;

10.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有权拥有并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

制;注意到管理国决定将该领土海岸外水底土地的全部矿物权移交给关岛政府;

11. 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要求管理国采取必要行动,使关岛居民收回现由联邦机构和军事机构占有而未利用的土地;

13. 要求管理国推广和发扬查莫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

14.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1月11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35/23.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⑪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⑫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考虑到过去历次派往各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所取得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视察团对充分取得关于这些领土现况和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向和愿望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

^⑩ 同上,第三、十六章。

^⑪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第57-63段。

^⑫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十七章。

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②

2.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这项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的《宣言》；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所自由表示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条款，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

5.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于1981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

6. **重申**管理国负有使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

7.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美属萨摩亚经济并使其多样化，并为该领土拟订具体的援助方案和经济发展方案；

8.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和邻近各岛人民的密切关系与合作；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经自由选举选出的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在这个方面注意到管理国决定将该领土海岸外水底土地的全部矿物权移交给美属萨摩亚政府；

10.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1月11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②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十六章。

35/24.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愿意接待派往其管理下小领土的视察团，因而给予了积极合作，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②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③

2.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稀少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该领土执行《宣言》；

4.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注意到**领土内最近的政治和宪政发展，特别是美属维尔京群岛第四届制宪会议于1980年7月31日核准了领土的宪法草案；

6. **请**管理国采取确能保存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措施；

^①同上，第三、四、二十三章。

^②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第57-63段。

^③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二十三章。